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0年7月28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96年11月12日
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分為【配息型】及【不配息型】	計價幣別	新台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Global Utility INDEX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其中以投資於公用事業相關有價證券為主。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1)投資於信託契約所列國內外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2)投資於信託契約所列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3)投資於信託契約所列公用事業相關有價證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一)台灣首檔公用事業基金。(二)投資範圍涵蓋全球公用事業產業。(三)每月每年分配收益，共享公用事業高股利之特色。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公用事業相關有價證券，投資標的分散度較低，與投資於分散標的之基金相比可能承受較大之價格風險。另，公用事業相關市場屬於個別國家或區域之內需產業，受各國總體經濟影響較深，亦具有景氣循環之特性。 以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如滬港通、深港通等)的管道交易 A 股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額度限制、暫停交易、可交易日期差異、可投資標的異動、強制賣出、交易對手風險、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及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等。(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與公用事業相關之有價證券，屬全球一般股票型投資，惟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及綜合市場屬性波動較大之考量，故將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訂為 RR4。(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類股過度集中或產業景氣循環風險、匯率波動風險等。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投資風險揭露」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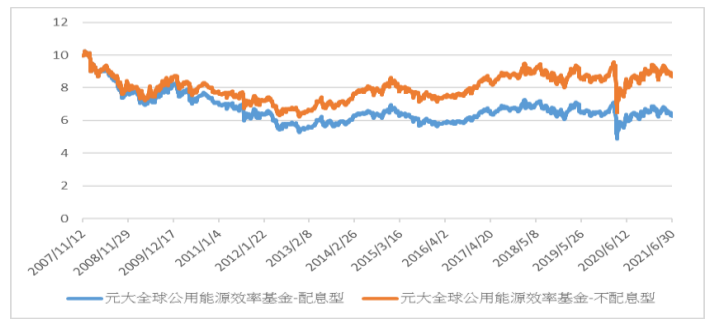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0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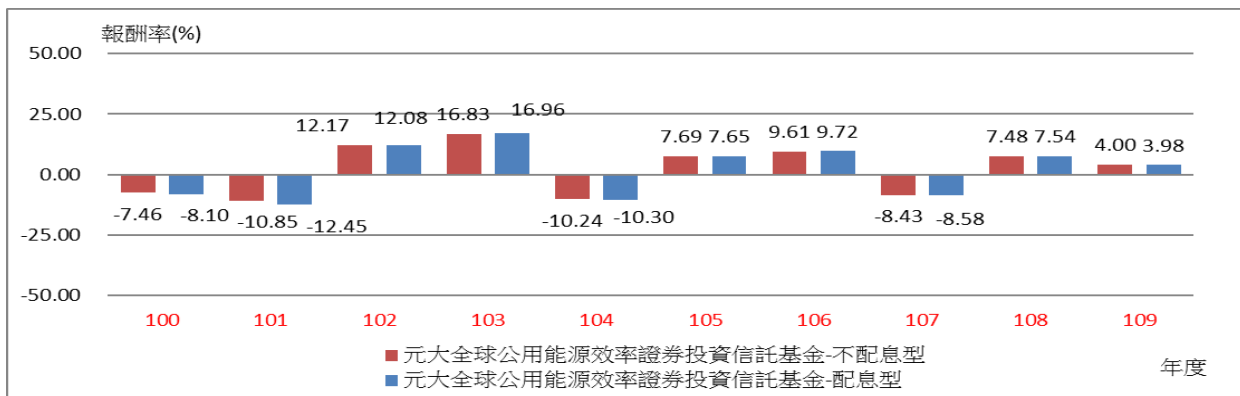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上市股票	442	88.62
銀行存款	51	10.1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6	1.25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Lipper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

資料來源：Lipper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0年6月30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96年11月12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不配息型)(%)	-4.94	-4.94	7.71	-3.46	14.55	13.80	-13.40
累計報酬率(配息型)(%)	-4.95	-4.95	7.68	-3.55	14.44	11.01	-16.22

資料來源：Lipper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僅配息型進行收益分配)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0.159	0.155	0.142	0.175	0.117	0.108	0.0795	0.0593	0.0945	0.1328

*上述表格所稱年度係以基金收益分配基準日為準。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近12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請詳元大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myfund/dividend>)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費用率(%)	2.66	2.32	2.27	2.36	2.24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8%</u>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0.26%</u>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2.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酌收新臺幣 <u>50</u>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 <u>100</u> 萬元
最高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u>2.0%</u> 乘以申購單位數。		
最高買回費用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1%</u> 乘以買回單位數。(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目前為 0)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7</u> 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0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但不限於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及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以及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及本基金有關之訴訟上或非訴訟之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6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元大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元大投信服務電話：(02)2717-5555